

共有土地分管切結暨協議書

分管人○○○等○人與所有權人（申請人）王○○等共○人共同持有座落於大社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面積○○○公頃，茲有協議人○○○持分○○○，面積○○○○公頃，因持分農地上有未依法申請核准之建物（農具室）面積○○○平方公尺（約寬○○mX長○○m）等（請逐項敘明違規使用）；爰因申請人（共有人）王○○為申辦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權益，特立具違規使用切結及分管持分協議具結如下：並檢附分管圖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立分管協議書人：王○○ 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N123456789

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電話：04-1234-567

立分管協議書人：李○○ 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N100000000

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電話：04-1234-567

立分管協議書人： 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